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
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利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江苏利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企业工商信息及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8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0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2021-2030）

附图 7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8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9 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环评合同

附件 6 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7 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8 声明

附件 9 环评办理授权书

附件 10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不属于未批先建承诺书

附件 13 现场照片及公示材料

附件 14 三级审核材料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6 南京苏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理公示审核登记表

附件 17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附件 18 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

附件 19 江苏省栖霞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附件 20 关于租赁用途增项的相关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193-89-05-3742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1 分 55.620 秒, 32 度 9 分 4.3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固体废物治理 (N7723)、 光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的“仅分拣、破碎”；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中的“仅分割、焊接、组装”。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开委投备〔2026〕2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31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td> <td>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设置								

		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不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2021—2030 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东至南炼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 22.97km²。 功能定位：全面做好提质增效、以港兴区、产城融合“三篇文章”，坚持产业高端、创新驱动、扩大开放、产城融合、改革提升、安全绿色新理念，把开发区建设成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科技创新应用引领区，现代产城融合示范区和宁镇扬一体化先行区。 总体发展目标：在新型显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形成 2~4 个拥有技术主导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立起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园区，提升园区的智慧化、人本化、创新化水平，打造凝聚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企业的综合性国际复合园区，全面开启绿色发展模式，如期实现碳达峰，形成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新格局，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区与核心			

区。

产业定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江苏利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一般工业循环再利用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偏光片加工生产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在主导产业定位范围内，但是本项目为主导产业提供服务，且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2.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的判定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论证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先 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①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的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偏光片加工生产的行业类别为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产业，但本项目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属于
		2.鼓励依托开发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限制、 禁止 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 （1）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	

			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2) 禁止在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3)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扩建、扩建尾矿库。 (4)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5)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6)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新建、改扩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3.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 92 项制造行业项目。 4.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1) 从源头遏制高耗能、重污染项目建设：禁止新(扩)建印染、染整加工，纸浆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脱硫石膏除外)、沥青防水卷材、平板玻璃；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晶硅和非晶硅提纯、铸锭、切片。 (2) 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3)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6.严格限制引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涉化工工艺的非化工类别项目。 7.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具体为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8.废弃物循环利用。 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印刷电路板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窄轨机车车辆制造、自行车制造、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引入类项目。
		新型显示	1.限制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项目。 2.禁止多晶硅制造(C3825)项目。 3.禁止影视录放设备制造(C3953)项目。 4.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高端装备制造	1.限制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项目。 2.禁止拖拉机制造(C3571)项目。 3.禁止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C3589)项目。 4.禁止消防器材(C3595)项目。	

		5.限制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 6.禁止金属船舶制造（C3731）、非金属船舶制造（C3732）、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C3733）、船舶改装（C3735）、船舶拆除（C3736）、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C3739）项目，属布局调整项目除外。 7.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新医药与生命健康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禁止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C3670）项目。	
2.禁止镍氢电池制造（C3842）项目。			
3.禁止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C3844）项目。			
5.禁止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氧化银电池（C3849）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开发区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南京市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0年）》（宁政发〔2019〕98号）等方案要求，持续改善开发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根据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相关处置措施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已取得总量。废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采用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长江（燕子矶一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乌龙山北沟、柳塘沟、杨家边沟、滨江河、杨梅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Ⅴ类标准。 3.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4b类区标准。 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34.857吨/年，氮氧化物70.944吨/年，颗粒物排放量40.558吨/年，VOCs排放量269.874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1401.108万吨/年，COD700.554吨/年、氨氮70.055吨/年、总氮210.166吨/年、总磷7.006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①本项目建成后，需完善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

	2.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后期需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②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建成后，需划分污染防治区，并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
	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开发区应构建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 亿立方米/年。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产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符合规划用地指标。
	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97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51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规模的 80%。	
	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开发区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3.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相关对照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的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环境治理业；偏光片加工生产的行业类别为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定位范围内，但是本项目为主导产业提供服务，并且本项目不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	符合

			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禁止、限制项目。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26 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Ⅳ类标准。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产生的废气经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废气在栖霞区实行区域平衡。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项目准入清单。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拟按照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按要求对废气、废水进行例行监测;根据监测计划要求进行污染源监测工作。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救援队伍、配套相应的救援物资，有效预防和控制厂区内风险事件的发生。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203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2730万亩），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全省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比例不超过1.3。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长江流域，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干流 1.6km，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5.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现状耕地和经认定恢复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86.47 平方千米（207.97 万亩），主要集中分布于六合、江宁、溧水、高淳、浦口等区。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239.99 平方千米（186.00 万亩），其中通过易地代保方式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0.00 平方千米（3.00 万亩）。南京市域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20.00 平方千米（183.00 万亩）。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规范农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 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除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雨花台风光名胜区外）、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
--	---

	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0 处，总面积 496.64 平方千米，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7.5%。涉及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等，主要分布于长江、石臼湖、固城湖等河湖水域以及紫金山、栖霞山、老山等山体地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为前提，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立足主体功能区定位，依托现状城镇建设基础，基于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92.53 平方千米，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22.7%。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预留，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8。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	--

	6.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产业发展空间创新与产业目标：聚焦“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示范区、南京都市圈现代化产业强区”产业发展目标，加快建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现代服务业为特色、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全区创新与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电子信息、新型材料（含石化）、智能制造装备（含轨道交通）、生物医药（含基因与细胞）等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加速培育和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未来产业。 先进制造业布局：强化智能制造园区发展：新港高端制造产业区以产业提档升级为主，重点发展光电显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利用租赁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主要从事工业固废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分拣破碎加工同时对分拣出的残次偏光片进行加工等，不新增用地，且本项目所处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具体为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8.废弃物循环利用。</td><td>符合</td></tr><tr><td>2</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td><td>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td><td>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具体为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8.废弃物循环利用。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具体为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8.废弃物循环利用。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未列入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	符合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0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4.11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PM₁₀、PM_{2.5}、NO₂ 年均浓度以及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

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0号，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气热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同时也不在许可准入清单以内的行业，对照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符合地区准入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名单如下：

表 1-5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名单（2021—2030 年）

序号	类别	准入要求
1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禁止类项目。
		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6.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
		7.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
2	限制引	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入	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	
		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环保规划，满足生态保护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①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所在流域为长江流域。	相 符
	②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 符
	③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 符
	④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 符

	⑤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的排污口，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相符
	②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①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②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相符合。

4.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

根据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47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0号，属于南京市栖霞区内的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更新版）中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3）限制引入：“两高”项目；新型显示：印刷电路板制造项目；高端装备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项目；窄轨机车车辆制造、自行车制造、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

		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1.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区域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 (5)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并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园区已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企业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加强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的衔接，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并配合园区定期开展演练，企业拟制定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满足上述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相关要求，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更新版）的要求相符。

5.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km 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1.6km，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1.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已建成新港污水处理厂，且稳定达标运行。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符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	1.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	符合

	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大排污口。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3.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太湖流域。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项目。 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中共江苏省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符合

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环评已对固废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评价，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已明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属于危险废物。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投产前，排污许可证须进行申请，并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相符。			
7.与《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政府高度重视“无废城市”的建设工作。“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的重要举措。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南京市政府于2022年2月印发了《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建设“1+5+12”方案体系，即1个市级实施总方案、5大类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12个区“无废城市”实施子方案。2022年4月，南京市正式入选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收集处理，主要收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相关企业的废金属、废木屑、废纸、废塑料等，收集后进行分拣、破碎处理，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属于对废弃资源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积极响应南京市建设“无废城市”的工作要求，符合南京建设“无废城市”的理念。			
8.与《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敦促相关企业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依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等相关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信息。	符合
建立收集分选体系	推动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木材、废玻璃、废橡胶、纺织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选能力建设，至 2025 年，至少建成 3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相关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

	集分选中心，基本实现区域、种类全覆盖。	进行分选，服务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中的要求相符。			
9.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生产制度、设备和场所管理维护制度以及相关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确保其正常运行。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修订版）要求相符。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生产制度及设备和场所管理维护制度，确保其正常运行。	符合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厂区一般固废处置车间按照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建设，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符合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询，并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相符。			
11.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1 节：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只接受经鉴别认定的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原料。	符合
	4.2 节：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环评已对照相关法规 and 产业政策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4.3 节：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次环评已对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划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4.4 节：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次环评已对本项目环境管理和监测等方面提出要求，建设单位后续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排污许可、环境应急预案等制度。	符合
	4.5 节：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次环评已对污染因子进行识别，并根据污染防治科学技术指南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4.6 节：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各类一般固废能够实现零排放，暂存场所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4.7 节：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指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的产品均符合 GB 34330-2025 中要求的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食堂油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应标准限值。	
一般规定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的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仅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回收危险废物。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产污工段均采用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回收危险废物。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符合	
破碎技术要求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本项目通过破碎机对塑料托盘进行破碎，采用干法破碎的方式，企业在磨粉时会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符合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辐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要求相符。				
12.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相符性分析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5.1采用正常原料生产产生的劣质产品、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设计用途使用的目标产物，属于固体废物；处理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的目标产物（包括等外品），均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用原料属于：5.1采用正常原料生产产生的废品，5.2中e）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5.2以下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 a) 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 b) 农、林、牧、水产养殖和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残余物质。 c) 矿业活动中产生的采矿残余物质。 d) 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冶炼渣。 e) 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f) 生产原料和反应产物提取、提纯、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g)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工程弃土、工程弃料、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4.2.3规定的情形除外）。 h) 火力发电厂锅炉、其他工业和民用锅炉、工业窑炉等热能或燃烧设施中，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煤炉渣等残余物质。 i) 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等实验室废弃物。 j) 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 k) 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 l) 固体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m) 环境整治过程产生的其他物质。 n) 河道、沟渠、湖泊、航道、浴场等水体环境、水域、水道、水库管理和水利工程中清挖产生的疏浚、清淤污泥。（4.2.3c规定的情形除外）。 o) 污染地块修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采用7.1所列行为利用处置，或用于生产砖、瓦、筑路材料等建筑材料的污染土壤。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要求相符。			
13.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3 节：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厂区一般固废处置车间按照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建设，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符合
	4.4 节：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设置原料仓库，分类堆放废塑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厂房具有防雨、防风、防渗功能；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4.5 节：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不收集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4.6 节：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4.7 节：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	本项目不涉及回收危险	符合

		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废物。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6.1 收集要求 6.1.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6.1.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6.2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收集过程中采取防扬散措施，项目无清洗工序。一般工业固废采用普通式货车运输，在装载散装物料后进行篷布遮盖防止散落及扬尘产生。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7.2 分选要求 7.2.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7.2.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进场后经人工分拣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	符合
		7.3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破碎机采取减振、厂房隔声设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7.4 清洗要求 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7.4.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无清洗工序。	不涉及
		7.5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干燥工序。	不涉及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相符。				
14.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经营规模要求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		本项目年处理废塑料 35000 吨。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进行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不涉及
	工艺与装备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的破碎设备，无清洗工序。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气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设置原料仓库，分类堆放废塑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厂房具有防雨、防风、防渗功能；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对回收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等夹杂物分拣后将妥善分类收运处理。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无清洗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	不涉及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破碎机、分拣机采取减振、厂房隔声设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相符。				
15.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		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	符合

		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该区域。	不涉及	
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不涉及该区域。	不涉及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利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仙林大道 181 号 2 幢 4327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是一家从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企业。

2025 年企业租赁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的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 33112m²,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5976m²,拟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项目拟于 2026 年开工建设。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打包机、破碎机、叉车等设备,新建一条一般工业固废破碎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 9 万吨/年的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打包生产能力,同时对分拣出的残次偏光片进行加工,形成年偏光片约 12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涉及的工艺主要为分拣、打包、破碎、裁切等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80: 电子器件制造中: 分割”“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 分拣、破碎”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对应分类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使用有机溶剂的; 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	/

建设内容

			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目前，本项目于2026年3月16日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立项文件（宁开委行审备〔2026〕28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相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南京苏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 建设单位：江苏利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环保投资：1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设置食堂、提供住宿（住宿人数为 15 人）。 建设规模：利用租赁厂房，新建一条一般工业固废破碎生产线，形成 9 万吨/年的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打包生产能力，同时对分拣出的残次偏光片进行加工，形成年产偏光片约 120 吨的生产能力。以上均服务于开发区各相关企业，将产废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回来后进行分拣加工，做到价值资源的循环再利用。 3.产品方案 （1）原料入场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收集南京经济开发区内相关企业产生的废金属、废橡胶、废塑料、				

	废纸、废木材、报废机械设备或零件、废偏光片等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不收集生活垃圾。本项目原料在入厂前需要达到相应的要求才能接收，不符合入厂要求的不得入厂，从源头上控制原料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①本建设单位在与客户签订正式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合同前，派出专业人员到该企业现场实地考察，通过对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所产生的废物进行分析判断，判断该废物是否属于 900-001-S17、900-002-S17、900-003-S17、900-005-S17、900-006-S17、900-009-S17、900-013-S17 和 900-099-S59 类别的废物，是否满足公司一般固废处置的要求，并确定是否接收产废单位产生的一般固废，若符合入厂质量要求，则与之签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合同。 ②在各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严格按照 900-001-S17 废钢铁、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900-003-S17 废塑料、900-005-S17 废纸、900-006-S17 废橡胶、900-009-S17 废木材、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900-099-S59 废偏光片进行收集，从源头上杜绝其他物质混入，在签订的一般工业固废接收合同中明确相关责任及要求。 ③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收运和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专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培训，在各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收运环节与该企业的工作人员一起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掺杂有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木材、废偏光片之外的物质，由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在现场进行分拣后盛装，确保建设单位收集的原料不得含有除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废木材、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废偏光片之外的其他物质，以满足入厂要求，从转运环节再一次杜绝其他物质的混入。 ④在接收时，严格按照公司与各个产废企业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拒绝收运。 ⑤建设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收运的种类、数量分别登记在台账上，注明日期，并由双方经办人员签名确认，并存档备查。 ⑥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立单独的堆放区贮存原料，该区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2）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治理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
--	--

置一般工业固废 9 万吨的能力；同时对分拣出的残次偏光片进行加工，形成年产偏光片约 12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产物去向见表 2-2、表 2-3 所示。

表 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来源	说明	入场要求	年处置量 t/a	厂区最大暂存量 t/a	处理工艺	年运行时间
废钢铁	900-001-S17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一般工业企业，具体包括塑料制品业、纸制品业、五金机械、新材料、汽车维修、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行业。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零部件内不含废矿物油	分类进入场地	5000	33.3	分拣、打包、入库	300 天 ×8h=2400h
废有色金属	900-002-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零部件内不含废矿物油		10000	66.7	分拣、打包、入库	
废塑料	900-003-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废旧塑料进场前，要求原料供应单位以及企业在收集时及时完成塑料分类。禁止回收使用沾染毒性、感染性等危险物质的废塑料作为原料。禁止回收和再生利用进口废塑料等。	29600	197.3	分拣、打包、入库	
			塑料托盘（ABS 材质）		5400	36	分拣、破碎、打包、入库	
废纸	900-005-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分类进入场地	20000	133.4	分拣、打包、入库	

废橡胶	900-006-S17	工业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4400	29.3	分拣、打包、入库
废木材	900-00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10000	66.7	分拣、打包、入库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900-013-S17	工业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5000	33.3	分拣、打包、入库
废偏光片	900-099-S59	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偏光片	600	10	分拣、裁切、清洗、打包、入库
合计			90000	606	/

表 2-3 本项目产物去向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t/a	去向	备注
废塑料（PP、PE、PS）	29600	江苏省内的塑料制品业	达到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以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中固体废物减量化要求
ABS 颗粒	5400		
废纸	20000	其他所需分拣加工后的生产企业	
废橡胶	4400		
废木材	10000		
废金属	15000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5000		
偏光片	120	主要供应生产眼镜、相机、体重秤等企业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本项目收集废塑料为 PE、PP、PS、ABS 材质，不含卤素，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废金属、废纸、废橡胶、报废设备或零部件、废木材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固体废物鉴别的要求。加工后的偏光片应符合《有机发光显示用偏光片》（GB/T46177-2025）（2026.5.1 正式实施）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塑料的来源，做好来源及产品外售的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内容主要包括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预处理情况，产物的流向、用途、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本项目加工后的偏光片应符合《有机发光显示用偏光片》（GB/T46177-2025）（2026.5.1 正式实施）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品主要供应生产眼镜、相机、体重秤等相关企业，不适用于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对于偏光片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4 偏光片产品标准

项目			指标/尺寸公差	标准来源
外观	点缺陷	D≤0.1mm	不统计	《有机发光显示用偏光片》 (GB/T46177-2025)（2026.5.1 正式实施） 中相关要求
		0.1mm<D<0.15mm	≤4，也可由相关方商定	
		D≥0.15mm	0 个	
	线缺陷	L≤0.1mm	不统计	
		0.1mm<L<0.15mm	≤4，也可由相关方商定	
		L≥0.15mm	0 个	
	气泡		不准许	
	划伤（保护膜、离型膜除外）		不准许	
	毛边		不准许	
	缺胶		不准许	
	折痕		不准许	
	分层		不准许	
	锯齿		不准许	
	脏污（保护膜、离型膜除外）		不准许	
	直角度偏差		±0.5°以内	
	吸收轴角度的偏差		±1°以内	
	翘曲度		-5%~+7%（以长边为基准）	
尺寸	边长	大尺寸（25.65cm）	±0.3mm	
		小尺寸（≤25.65cm）	±0.2mm	
厚度	整片厚度		±25μm	
	有效厚度 ^a		±20μm	
	外侧压敏胶层厚度		±5μm	
光学性能	透过率 ^b	单体透过率	≥40.0%（碘系偏光片） ≥38.0%（染料系偏光片）	
		直交透过率	≤0.1%	
	偏光度		≥99.9%	
	色相 ^c	a	(-1.2~-1.5)±1.5	
		b	(3.0~4.0)±1.5	
	正入射椭圆率（ε）	450nm	ε ≥90%	
		550nm	ε ≥95%	
		650nm	ε ≥80%	
	雾度 ^d （<10%）偏差		±3%	
	雾度 ^d （≥10%）偏差		±5%	
	总反射率（贴铝箔或铝板）		≤6.0%	
注：D 为点缺陷最大直径，L 为线缺陷最大长度。 ^a 指除去外保护膜和离型膜后的厚度。 ^b 透过率测试范围为 380nm~780nm。 ^c 见 CIE15:1976（L*a*b*）关于色度的规定。 ^d 仅限带雾度的产品。				
4.主体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打包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破碎打包生产线 1 条	建筑面积 10076.16m ²	主要涉及分拣、打包、破碎，局部二层（厂房南边，暂时闲置）
	偏光片生产车间	偏光片加工生产线 1 条	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废偏光片的加工生产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综合楼（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 2403.96m ²	员工宿舍
	食堂		建筑面积 460.25m ²	员工食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20m ²	用于堆放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520m ²	用于堆放处理后的一般工业固废
公辅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1425.00005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量 1140t/a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
	供电		年用电量 4.5 万 kW·h/a	当地供电公司统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排放
		打包废气	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预留排口排往顶楼	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厂区共有 7 个化粪池，其中 2 个 4m ³ 、5 个 3m ³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由江苏利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清扫的服务责任
		食堂废水	隔油池处理，约 4m ³	
	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噪声、合理布局等，降噪≥2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空地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	环卫定期清运

5.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1	打包机	YL-160	4
2	破碎机	1200 型	1
3	叉车	/	10
4	裁切机	XTX-1700GT 型	3

5	裁切机	XTX-1200GT 型	1
6	静电除尘机	HY-1500 型	1
7	静电除尘机	HY-1200 型	1
8	倒卷机	500 型	3
9	开片机	500 型	1
10	开片机	800 型	1
11	分条机	2600CF-01 型	1
12	模切机	HL-270 型	3
13	空压机	MB-10ADY2208-144 (压力容器)	1

6.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具体原辅料见表 2-7。

表 2-7 原辅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年处置量（t/a）	最大暂存量（t/a）	贮存位置
1	一般工业固体 废弃物	废钢铁	吨袋	5000	33.3	原料仓库
		废有色金属	吨袋	10000	66.7	原料仓库
		废塑料	吨袋、托盘	35000	233.3	原料仓库
		废纸	吨袋	20000	133.4	原料仓库
		废橡胶	吨袋	4400	29.3	原料仓库
		废木材	吨袋	10000	66.7	原料仓库
		报废机械设备 或零部件	吨袋	5000	33.3	原料仓库
		废偏光片	吨袋	600	10	原料仓库
2	钢丝		/	5	2.5	原料仓库
3	塑料薄膜		/	1	0.5	原料仓库
4	无尘布		/	0.2	0.05	原料仓库

7.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新建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1425t/a，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清地面清洁方式为扫地，无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洁方式为干抹布擦拭，无设备清洗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 25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按 15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25t/a。

2) 食堂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食堂用水为 35~50L/人•d，本项目用餐人数 25 人，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300t/a。

3) 清洗用水

本项目废偏光片需用清水将表面污渍擦拭干净，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洁用水量约为 0.05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125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9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兴武大沟。

2) 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300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240t/a，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兴武大沟。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对于分拣出的废偏光片中需要进行清洁的部分废偏光片需用无尘布蘸清水将表面污渍擦拭干净，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洁废偏光片用水量每年约为50L，则清洁用水量约为0.05t/a，待废偏光片自然风干后进行后续操作，故无清洗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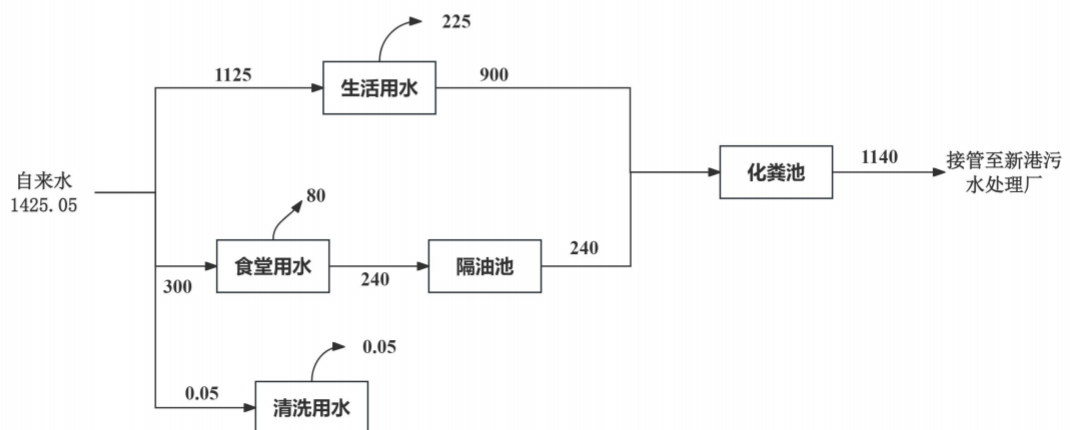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4.5万千瓦时，来自市政电网。 (3) 储运 本项目收集处理的一般固废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例如废木材、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偏光片等，其中，其他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固废，有害成分未知的，需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进行认定，对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一般工业固废实施收集。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本项目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堆场，地面拟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中转运输车辆运输至本厂区由叉车卸车后，按种类分别暂存在不同的分隔区域（具体见附图4）。 ①废塑料储存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仓库设置废塑料暂存区1个，面积250m²，考虑仓库通道等占地，实际可用面积约为90%，即225m²，仓库内废塑料最大堆存高度约3m，平均堆存密度为0.4t/m³，车间内废塑料的最大堆存量约为270t，平均每2天将一般固废转运一次，年周转约150次，则年周转废塑料40500t。本项目原料仓库内废塑料最大贮存量为233.3t，年周转量为35000t，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本项目成品仓库分别设置废塑料暂存区和ABS颗粒暂存区各一个，面积分别为200m²和50m²，考虑仓库通道等占地，实际可用面积约为90%，即180m²和45m²，仓库内废塑料最大堆存高度约3m，废塑料和ABS颗粒平均堆存密度分别为0.4t/m³和0.3t/m³，车间内废塑料和ABS颗粒的最大堆存量约为216t和40.5t，平均每2天转运一次，年周转约150次，则年周转废塑料32400t，年周转ABS颗粒6075t。本项目成品仓库内废塑料和ABS颗粒的最大贮存量分别为197.3t和36t，年周转量分别为29600t和5400t，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②废金属、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储存匹配性分析
--	---

	本项目原料仓库设置废金属、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暂存区1个，面积80m²，考虑仓库通道等占地，实际可用面积约为90%，即72m²，仓库内废金属、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最大堆存高度约3m，平均堆存密度为0.8t/m³，车间内废金属的最大堆存量约为172.8t，平均每2天将一般固废转运一次，年周转约150次，则年周转废金属、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25920t。本项目原料仓库内废金属、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的最大贮存量分别为133.3t，年周转量为20000t，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本项目成品仓库设置废金属、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暂存区1个，面积80m²，考虑仓库通道等占地，实际可用面积约为90%，即72m²，仓库内废金属、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最大堆存高度约3m，平均堆存密度为0.8t/m³，车间内废金属、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的最大堆存量约为172.8t，平均每2天转运一次，年周转约150次，则年周转废金属、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25920t。本项目成品仓库内废金属、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属的最大贮存量为133.3t，年周转量为20000t，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③废纸、废木材储存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仓库设置废纸、废木材暂存区1个，面积150m²，考虑仓库通道等占地，实际可用面积约为90%，即135m²，仓库内废纸、废木材最大堆存高度约3m，平均堆存密度为0.6t/m³，车间内废纸、废木材的最大堆存量约为243t，平均每2天一次，年周转约150次，则年周转废纸、废木材共计36450t。本项目原料仓库内废纸、废木材的最大贮存量为200.1t，年周转量为30000t，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本项目成品仓库设置废纸、废木材暂存区1个，面积150m²，考虑仓库通道等占地，实际可用面积约为90%，即135m²，仓库内废纸、废木材最大堆存高度约3m，平均堆存密度为0.6t/m³，车间内废纸、废木材的最大堆存量约为243t，平均每2天转运一次，年周转约150次，则年周转废纸、废木材共计36450t。本项目成品仓库内废纸、废木材的最大贮存量为200.1t，年周转量为30000t，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④废橡胶储存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仓库设置废橡胶暂存区1个，面积20m²，考虑仓库通道等占地，实际可用面积约为90%，即18m²，仓库内废橡胶最大堆存高度约3m，平均堆存密度为0.6t/m³，车间内废橡胶的最大堆存量约为32.4t，平均每2天运一次，年周转约150次
--	---

，则年周转废橡胶共计4860t。本项目原料仓库内废橡胶的最大贮存量为29.3t，年周转量为400t，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本项目成品仓库设置废橡胶暂存区1个，面积20m²，考虑仓库通道等占地，实际可用面积约为90%，即18m²，仓库内废橡胶最大堆存高度约3m，平均堆存密度为0.6t/m³，车间内废橡胶的最大堆存量约为32.4t，平均每2天转运一次，年周转约150次，则年周转废橡胶共计4860t。本项目成品仓库内废橡胶的最大贮存量为29.3t，年周转量为4400t，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⑤废偏光片储存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仓库设置废偏光片暂存区1个，面积20m²，考虑仓库通道等占地，实际可用面积约为90%，即18m²，仓库内废偏光片最大堆存高度约2m，平均堆存密度为0.3t/m³，车间内废偏光片的最大堆存量约为10.8t，平均每5天转运一次，年周转约60次，则年周转废偏光片共计648t。本项目原料仓库内废偏光片的最大贮存量为10t，年周转量为600t，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本项目成品仓库设置废偏光片暂存区1个，面积20m²，考虑仓库通道等占地，实际可用面积约为90%，即18m²，仓库内废偏光片最大堆存高度约2m，平均堆存密度为0.3t/m³，车间内废偏光片的最大堆存量约为10.8t，平均每5天转运一次，年周转约60次，则年周转废偏光片共计648t。本项目成品仓库内偏光片的最大贮存量为2t，年周转量为120t，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拟设置的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均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需求。

2)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用车辆运送至本项目厂区内，进行分类、整理和打包，分拣出的具有资源回收价值的物品（废钢铁、废纸、废木材、废橡胶、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废塑料（PE、PP、PS）共计84000t/a）直接外售给下游企业，对可再生利用的废塑料（5400t/a）进行破碎处理制成塑料粒子，对残次偏光片（600t/a）进行加工生产后将产品（120t/a）出售给相关生产眼镜、相机、体重秤等企业。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工作制度为 8h/天，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南侧为江苏联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飞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隔兴体路为南京瑞控机械(南京)有限公司,北侧为隔恒飞路为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东侧与南京泰普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紧邻,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其中员工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从入口进入厂区由东向西、由北向南依次主要分别为厂房、宿舍和食堂,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角,整个厂区设计功能区分合理,可保证工艺流程顺畅。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破碎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3	/
	打包废气	/	/	/
	裁切废气			
	分拣废气			
	贮存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隔油池	隔油池	0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新建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0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新增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		1	/
合计			10	/

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由于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的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本环评不再进行分析评价。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处置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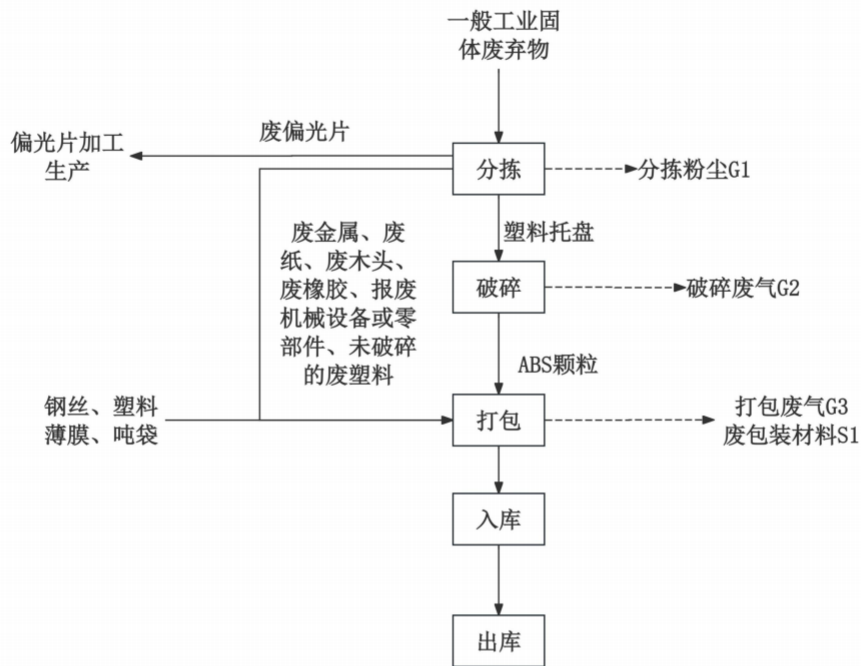


图 2-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流程

主要工艺说明：

(1) 分拣：人工对运送回来的未完全分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均为干燥状态，无废液，回收的均为可回收利用的）按废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橡胶、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废木材、废偏光片等类别进行分拣，完成分拣后暂存于对应原料仓库的贮存区域待后续操作，其中废偏光片进行偏光片加工生产，其余一般固废进行破碎、打包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分拣粉尘 G1；

(2) 破碎：利用破碎机对需要破碎的塑料托盘进行破碎，形成小颗粒或纤维状的 ABS 颗粒，便于后续处理或运输，此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气 G2。

(3) 打包：主要包括三种类型，分别为：①利用打包机对完成分拣后无需进行破碎的废金属、废纸、废木头进行压缩，捆扎；②人工将塑料托盘经破碎后得到的

ABS 颗粒（粒径为Φ10—20mm）直接放入吨袋（产品收集回来吨袋循环使用，不外购）中；③其余未进行破碎的废塑料由工人对其表面覆盖薄膜，形成规整的包装单元。此过程会产生打包废气 G3、废包装材料 S1。

（4）入库：利用叉车将打包好的产品入库暂存，并做好分类、标识与记录。

（5）出库：根据客户需求，将打包后库存的废金属、废纸、废木头、废塑料、ABS 塑料粒子等装车运出，交付客户。

②偏光片加工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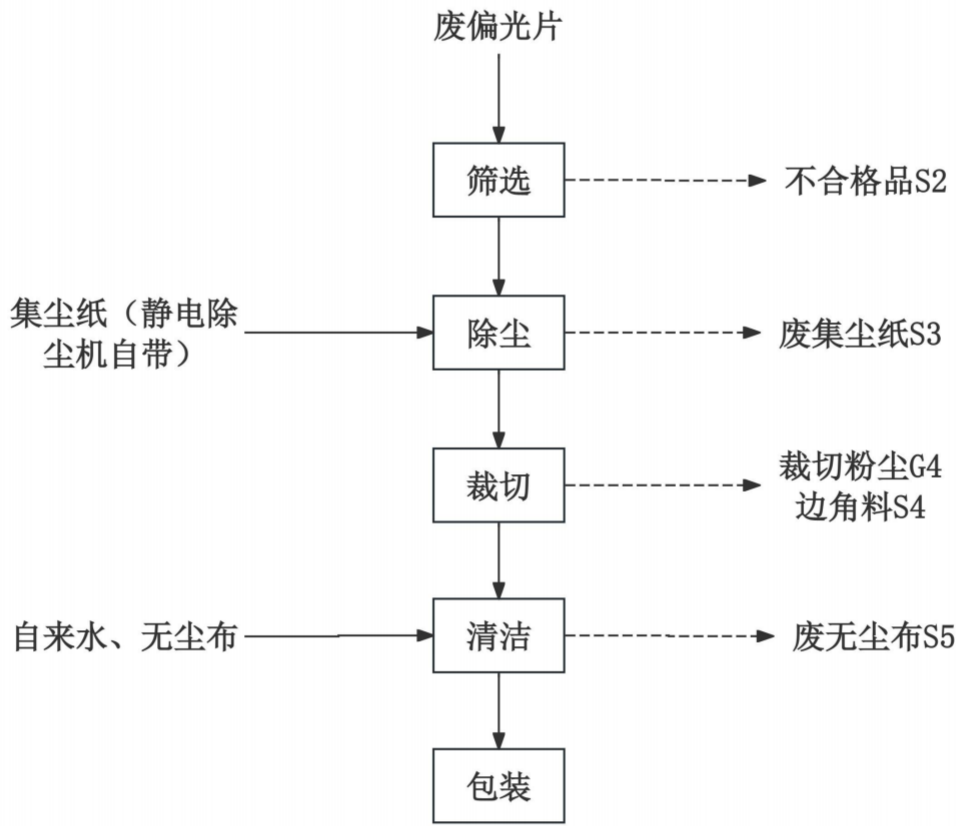


图 2-3 偏光片加工生产流程

主要工艺说明：

（1）筛选：将分选出的废偏光片通过人工表面观察筛选出可利用的废偏光片，可利用废偏光片要求其表面划痕、气泡不可超过整体的 50%，不可利用的废偏光片约占 2/3，作为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2）除尘：利用静电除尘机（设备自带集尘纸）将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废偏光片

进行表面除尘，使其表面干净以便进行后续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集尘纸 S3；

（3）裁切：利用开片机、分条机、裁切机、模切机等，将除尘后的可利用废偏光片根据客户所需尺寸要求裁切成小尺寸，确保小尺寸偏光片表面无划痕、气泡，此过程会产生裁切粉尘 G4 和边角料 S4。

（4）清洁：人工用清水将无尘布润湿后擦拭废偏光片表面，使废偏光片保持洁净。此过程会产生废无尘布 S5。

（5）包装：待清洁后废偏光片自然风干后进行打包，将打包好的产品入库暂存，并做好分类、标识与记录。

其他污染物主要是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N，食堂油烟 G5，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产生的贮存废气 G6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 S6、废布袋 S7、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8、生活污水 W1；食堂加工产生的餐厨垃圾 S9、餐厨油脂 S10 以及食堂废水 W2。本项目设备委外修理，产生的废机油等由维修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营运期的污染物产生汇总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与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分拣	G1	分拣粉尘	颗粒物	/
	破碎	G2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打包	G3	打包废气	颗粒物	/
	裁切	G4	裁切废气	颗粒物	/
	食堂加工	G5	食堂油烟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器
	贮存	G6	贮存废气	臭气浓度	/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食堂加工	W2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固废	打包	S1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收集外售
	筛选	S2	不合格品	废偏光片	
	除尘	S3	废集尘纸	纸、粉尘	
	裁切	S4	边角料	废偏光片	
	清洁	S5	废无尘布	无尘布	
	废气治理	S6	颗粒物	粉尘	
	废气治理	S7	废布袋	布袋、沾染的粉尘等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食堂加工	S9	员工饮食	餐厨垃圾	
	食堂加工	S10	员工饮食	餐厨油脂	

	噪声	N	处置过程	机械噪声	厂界隔音、基础减振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选址地块现状为闲置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无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利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主要有化粪池、隔油池）、雨、污排口等环境责任主体均为江苏利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利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总排口排放结果负责并进行环保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优良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99.4	

注：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二级标准。

综上，南京市各因子均达标，故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引用《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监测点位为尧辰景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4km 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

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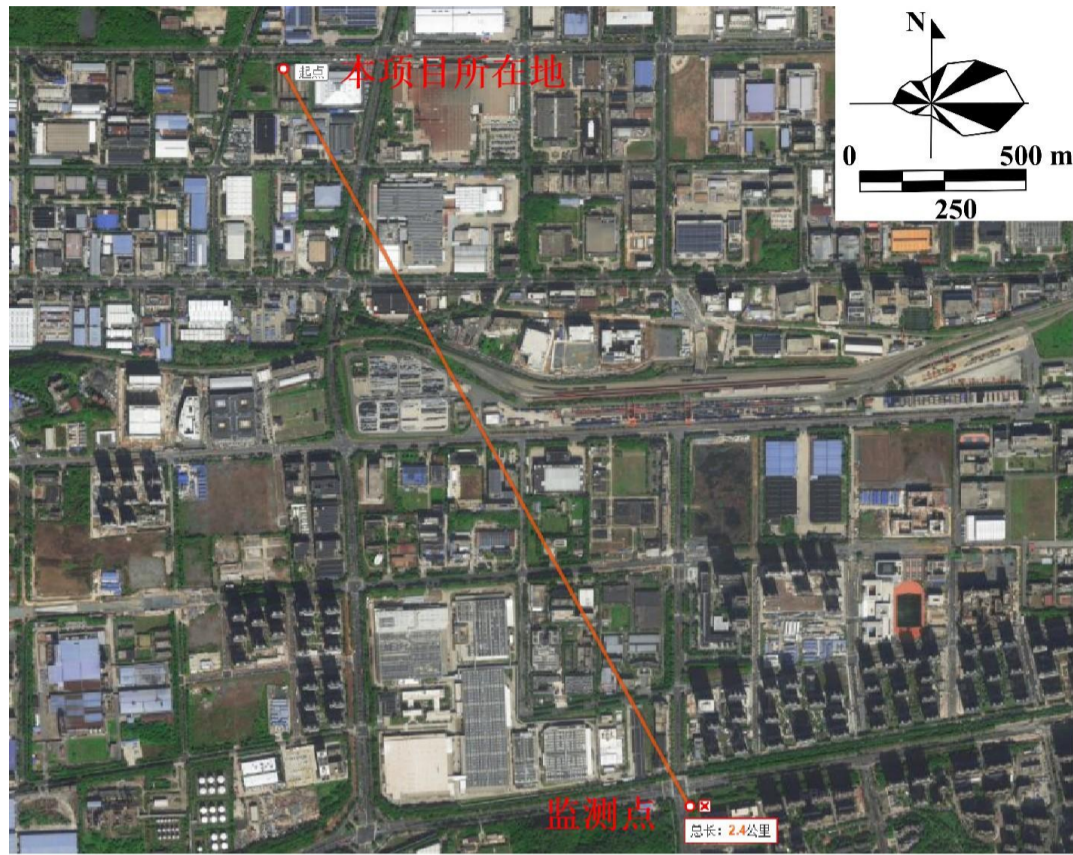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所在地与监测点的位置图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	污染物	1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达标情况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尧辰 景园	TSP	0.164-0.188	62.7	/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是兴武大沟，最终汇入长江。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率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2025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Ⅱ类，10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均进行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污染物监控、原辅料及危废暂存间的监管及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且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0号，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
--	---

	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分拣废气、破碎废气、裁切废气、打包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中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分拣废气、裁切废气和打包废气均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3、表 3-4、表 3-5。 表 3-3 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0.5</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3-4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浓度		
规模	中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5.00,<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²）	≥3.3,<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兴武大沟，最终汇入长江，具体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其中 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35	
5	总氮	≤70	
6	总磷	≤3.0	
7	动植物油	≤100	

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 C 标准，具体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C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4(6)	
5	总氮	12(15)	
6	总磷	0.5	
7	动植物油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要求。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40	0	1140	1140
COD		0.468	0.1164	0.3516	0.0570		
SS		0.342	0.0891	0.2529	0.0114		
氨氮		0.033	0	0.033	0.0046		
总磷		0.0034	0	0.0034	0.0006		
总氮		0.0411	0	0.0411	0.0137		
动植物油		0.12	0.114	0.006	0.001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5561	2.0448	0.3373	0.3373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	
	不合格品		400	400	0	0	
	废集尘纸		0.1	0.1	0	0	
	边角料		80	80	0	0	
	废无尘布		0.2	0.2	0	0	
	废布袋		0.04	0.04	0	0	
	收集粉尘		2.0448	2.0448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餐厨垃圾		1.2	1.2	0	0	
	餐厨油脂		0.1241	0.1241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指标：无组织：颗粒物 0.3373t/a，在栖霞区减排项目内							

	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废水量 1140t/a、COD0.3516t/a、SS0.2529t/a、NH₃-N0.0330t/a、TP0.0034t/a、TN0.0411t/a、动植物油 0.006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140t/a、COD0.057t/a、SS0.0114t/a、NH₃-N0.0046t/a、TP0.0006t/a、TN0.0137t/a、动植物油 0.0011t/a。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租赁现有厂房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等效声级 70-90dB（A）左右。 施工场地主要位于现有建筑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属于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加强设备安装期间的管理，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等。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拣废气 G1、破碎废气 G2、打包废气 G3、裁切废气 G4、贮存废气 G5 以及食堂油烟 G6。其中，分拣、打包、裁切、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过滤油烟后再通过食堂预留烟井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①破碎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参照“废 PS/ABS 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根据企业资料，本项目破碎的塑料托盘占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 6%，即 5400t/a，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2.295t/a，产生速率为 0.95625kg/h。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率为 99%，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207t/a，排放速率为 0.1045kg/h。未捕集的颗粒物为 0.2295t/a，排放速率为 0.09563kg/h。 综上，破碎工段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共计 0.2502t/a。 ②分拣、打包废气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均不易起尘，分拣、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固体废弃物表面附着的少量尘土，起尘量较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③裁切废气 本项目在裁切废偏光时会产生裁切废气，以颗粒物计。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切割、打孔”的产物系数，即 4.351×10^{-1} 克/千克-原料，核算该工序裁切废气的产生
--------------	--

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废偏光片处置量为 600t/a，其中需裁切的废偏光片约占处置量的 1/3，即 200t/a，则裁切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871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363kg/h，

④贮存废气

本项目不收集产生恶臭的一般工业固废，但因某些物质在环境中存放，随着时间和环境条件变化会产生微量的恶臭。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异味影响。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 3 个基准灶，油烟废气排放量以 8000m³/h 计算。人均食用油用量以 30g/餐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提供两餐，烹饪时间为 4h，则食用油使用量为 0.45t/a，油烟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35t/a，建设单位拟采取油烟净化器过滤油烟后再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75%计算，经过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0.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排放浓度为 0.3542mg/m³。

(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饮食油烟	8000	1.40625	0.01125	0.0135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75%	0.3542	0.0028	0.003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以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73t/a。无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排放强度 (g/s ·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破碎区域	颗粒物	2.29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0.2502	0.10425	10076.16	2.87×10 ⁻⁶	5

偏光片生产车间		0.0871	/	0.0871	0.0363	500	2.02×10^{-5}	5
(3)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汇总见图 4-1。 <pre>graph LR; A[破碎废气] -- 集气罩 --> B[布袋除尘器] --> C[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D[打包废气] --> E[无组织排放]; F[分拣废气] --> E; G[裁切废气] --> E; H[贮存废气] --> E; I[食堂油烟] -- 油烟罩 --> J[油烟净化器] --> K[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pr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装置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μ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5%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地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 5μm 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								

护简单等优点。

袋式除尘器是除尘效率较高的一种除尘设备，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求主编），简易袋式除尘器在合理设计后除尘效率可达 99%，本项目以 99%计。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情况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故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可行。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另一部分为收集装置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颗粒物。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针对未被捕集的废气，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再进行作业。

②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在物料的投加及使用过程中，确保使用完物料后立即封装，以控制无组织挥发量。

③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的无组织挥发量的增加。

④加强废物转移管理，产生的可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应立即用密封容器暂存，或装在有内衬的吨袋中。

⑤明确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

⑥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和交流，以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实践证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5)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原辅材料贮存以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多达上万种。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

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具体分级法详见下表 4-3。

表 4-3 恶臭六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恶臭强度在 1-2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1 级，车间 50m 之外基本无异味。为进一步减少厂界恶臭排放，本项目拟加强车间通风，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6）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见表 4-4、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0.5	0.3373
颗粒物			0.3373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3373

（7）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指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直接排放，其废气处理效率按 0%计，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破碎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0.00053255	1.0651	0.5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
---	------	----------	-----	------------	--------	-----	---	-----------

为了减轻项目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分拣废气、打包废气、裁切废气、贮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过相应的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

(9)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确定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地面清洁方式为扫地，无地面清洗水。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 25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按 15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25t/a，生活污水产物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0t/a。

② 食堂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食堂用水为 35~50L/人·d，本项目用餐人数 25 人，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 240t/a。

③清洁废水

本项目废偏光片需用清水将表面污渍擦拭干净，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洁液用水量约为 0.05t/a，待废偏光片自然风干后进行后续操作，故无清洗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接纳基本标准》后（其中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排出，最终汇入长江。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治理情 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接管 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900	COD	400	0.36	化粪池	300	0.27	/	/	进入综 合废水
		SS	300	0.27		225	0.2025	/	/	
		NH ₃ -N	30	0.027		30	0.027	/	/	
		TP	3	0.0027		3	0.0027	/	/	
		TN	35	0.0315		35	0.0315	/	/	
食堂 废水	240	COD	450	0.1080	隔油 池+化 粪池	340	0.0816	/	/	
		SS	300	0.0720		210	0.0504	/	/	
		NH ₃ -N	25	0.0060		25	0.0060	/	/	
		TP	3	0.0007		3	0.0007	/	/	
		TN	40	0.0096		40	0.0096	/	/	
		动植物油	500	0.1200		25	0.0060	/	/	
综合 废水	1140	COD	308.42	0.3516	/	308.42	0.3516	50	0.0570	接管至 新港污 水处理 厂
		SS	221.84	0.2529		221.84	0.2529	10	0.0114	
		NH ₃ -N	28.95	0.0330		28.95	0.0330	4	0.0046	
		TP	3.00	0.0034		3.00	0.0034	0.5	0.0006	
		TN	36.05	0.0411		36.05	0.0411	12	0.0137	
		动植物油	5.26	0.0060		5.26	0.0060	1	0.0011	

(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水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季度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动植物油	1 次/年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全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1140t/a，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本次评价主要对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1) 厂区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以 COD、SS、NH₃-N、TP、TN 为主，食堂废水以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为主。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化粪池工艺评述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②隔油池工艺评述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

	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2) 新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开发区西南角，排口位于兴武大沟入江口约 1800m，岸边排放。污水处理厂于 2002 年开始建设，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按照一次设计，分期实施的计划建设，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工程 2003 年 5 月建成投产，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2004 年通过验收，二期（规模 1.5 万 m³/d）于 2015 年通过验收。新港污水处理厂现状平均日处理水量为 2.5 万 m³/d。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度实施方案》（宁开委土环字〔2016〕81 号）要求“2016 年年底前启动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2017 年 4 月企业取得了污水提标改造工程的环评批复（宁开委环建字〔2017〕2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提标改造工程将原 SBR 生化处理工艺改为 A²O 工艺，并增设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和消毒作为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兴武大沟，同时日处理规模改为 4 万 m³/d。2023 年 3 月 15 日企业取得了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工程的环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55 号），该工程拟将现有废水处理工艺改造为“预处理+强化 AAO 工艺+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在不增容的基础上提升现有生化池的处理能力，同步建设沉砂池、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及污泥脱水等设施，并配套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道路、绿化等。建成后，新增处理能力 2 万 m³/天，全厂废水处理能力达到 6 万 m³/天，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排入兴武大沟。新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详见图 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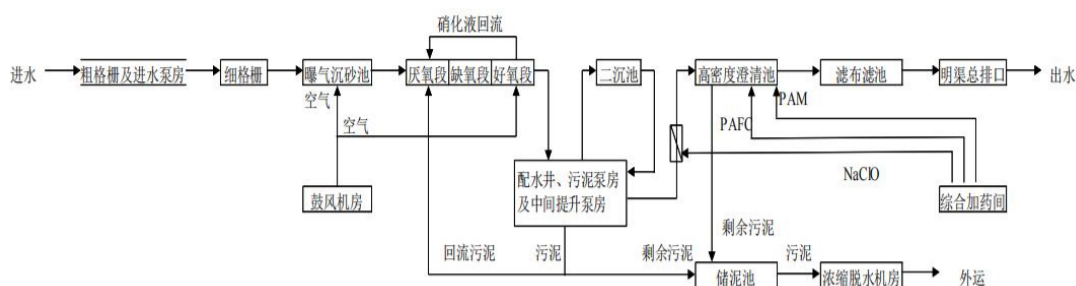


图 4-2 新港污水处理厂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主要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或旋流沉砂池+强化 AAO 生物反应池+圆形二沉池或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重力浓缩+离心脱水+TJSD 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污水处理厂进水经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旋流沉砂池、强化 AAO 池、圆形二沉池、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加氯消毒处理后出水。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中投加的药剂主要包括 PAC（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乙酸钠、载体（硅藻土粉末， SiO_2 ）等。其中，（1）聚合氯化铝作为除磷剂投加至高效沉淀池用于化学强化除磷和 SS 的去除；（2）成品次氯酸钠水溶作为消毒药剂投加至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3）乙酸钠溶液作为外碳源冬季低温时投加至生反池；（4）载体用于提高生化池混合液浓度，构建了悬浮生长和附着生长“双泥”共生的微生物系统，进而提升生化池处理能力。污泥处理采用“污泥重力浓缩+离心脱水+TJSD 污泥深度脱水工艺”。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新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收水范围北至长江、东至长深高速，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西到二桥连接线，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属于该范围内。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新港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60000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总量为 1140t/a（约 3.8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63%，在新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④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达到接管要求后经项目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兴武大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4-10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准入条件与评估原则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新港污水处理厂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排水经预处理达到新港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企业须依法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与排水许可双证管理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纳管排放。	符合

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中的要求相符。										
4）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厂区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1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2，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13。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新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WS01	化粪池	√是 □否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WS02	隔油池	√是 □否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865450°	32.151204°	0.11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新港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8.42	0.001172	0.3516
2		SS	221.84	0.000843	0.2529
3		NH ₃ -N	28.95	0.000110	0.0330
4		TP	3.00	0.000011	0.0034
5		TN	36.05	0.000137	0.0411
6		动植物油	5.26	0.000020	0.006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1172	0.3516
			SS	0.000843	0.2529
			NH ₃ -N	0.000110	0.0330
			TP	0.000011	0.0034

		TN	0.000137	0.0411
		动植物油	0.000020	0.0060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打包机、破碎机、布袋除尘器风机等, 采用安装减振垫和基础减振等, 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打包机	3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垫、基础减振等	10	类比法	65	昼间
2	破碎机	1	频发		75		10		65	
3	裁切机	1	频发		75		10		65	
4	分条机	1	频发		70		10		60	
5	开片机	1	频发		70		10		60	
6	模切机	3	频发		75		10		65	
7	空压机	1	频发		75		10		65	
8	风机	1	频发		85		10		75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打包机、破碎机等, 采用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预计隔声效果达 10dB (A) 以上。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 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5、4-16;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打包机	3	65	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405772	344901	0.5	8	47	昼间	16	31	1
2	破碎机	1	65		339791	177441	0.5	8	45		16	31	1

3	裁切机	1	65	减等	143468	348945	0.5	12	49		16	33	1
4	分条机	1	60		171704	404012	0.5	6	50		16	34	1
5	开片机	1	60		149549	157905	0.5	5	54		16	38	1
6	模切机	3	65		145480	323301	0.5	15	47		16	31	1
7	空压机	1	65		166790	421090	0.5	4	59		16	43	1

注：选取厂房的西北角为原点。

表 4-16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	339795	177450	0.5	75	1	距离衰减等	昼间

注：选取厂房的西北角为原点。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48.51	-7.24	0	昼	39.89	65	达标
南厂界	-1.57	-72.81	0	昼	32.13	65	达标
西厂界	-46.44	-6.12	0	昼	30.85	65	达标
北厂界	-1.03	57.63	0	昼	29.83	65	达标

注：噪声预测时将所有噪声源叠加到厂区正中心位置，以厂区的正中心为原点。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生产期间高噪声经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噪声投资情况及治理措施

1）噪声投资情况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18。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垫等	中等	达标	5

2）噪声治理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各类机械加工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

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振垫；

④在厂房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降低噪声源强；

⑤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高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环境质量。

（5）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噪声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4-19。

表4-19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1天（昼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1）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无尘布、废布袋、收集粉尘、餐厨垃圾、餐厨油脂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产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钢丝、吨袋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废偏光片分拣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年回收约600t废偏光片，不合格品率约为2/3，故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40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集尘纸

本项目在废偏光片表面除尘时会产生废除尘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

	量约为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④边角料 本项目在裁切废偏光片时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利用的废偏光片中进行裁切后，约60%可加工为产品，故边角料产生量约为8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无尘布 本项目在清洁废偏光片时会产生废无尘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布袋 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产生废布袋，每季度更换一次，每个重量约 0.01t，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⑦收集粉尘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粉尘，收集粉尘的产生量为2.044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⑧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300天，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7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⑨餐厨垃圾 产生于员工就餐，食堂生加工量为 0.8kg/人·次·天，每天最大就餐人数按 50 人次（每天两次）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加工量为 12t/a，餐厨废弃物量按生加工量的 10%计算，则为 1.2t/a，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置。 ⑩餐厨油脂 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提供两餐，人均食用油用量以 30g/餐计，废弃油脂率按 30%计，则项目餐厨油脂的产生量为 0.135t/a，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本项目副
--	--

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本次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是	否	
1	废包装材料	打包	固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分拣	固	400	√	/	
3	废集尘纸	除尘	固	0.1	√	/	
4	边角料	裁切	固	80	√	/	
5	废无尘布	清洁	固	0.2	√	/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0.04	√	/	
7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	2.0448	√	/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3.75	√	/	
9	餐厨垃圾	员工饮食	固	1.2	√	/	
10	餐厨油脂	餐饮废气及废水处理	液	0.135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打包过程	固	塑料薄膜、钢丝、吨袋	/	SW17	900-001-S17 900-003-S17 900-007-S17	0.1
2	不合格品		筛选过程	固	偏光片	/	SW59	900-099-S59	400
3	废集尘纸		除尘过程	固	纸、粉尘	/	SW59	900-099-S59	0.1
4	边角料		裁切过程	固	偏光片	/	SW59	900-099-S59	80
5	废无尘布		清洁过程	固	无尘布	/	SW59	900-009-S59	0.2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布袋、沾染的粉尘等	/	SW59	900-099-S59	0.04
7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固	粉尘	/	SW17	900-099-S17	2.0448
8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	瓜果纸屑等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3.75
9	餐厨垃圾	/	员工饮食	固	食物残渣	/	SW61	900-002-S61	1.2
10	餐厨油脂	/	餐饮废气及废水处理	液	油脂	/	SW61	900-002-S61	0.135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号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打包过程	SW17	900-001-S17 900-003-S17 900-007-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筛选过程	SW59	900-099-S59	400	
3	废集尘纸	除尘过程	SW59	900-099-S59	0.1	
4	边角料	裁切过程	SW59	900-099-S59	80	
5	废无尘布	清洁过程	SW59	900-009-S59	0.2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SW59	900-099-S59	0.04	
7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SW17	900-099-S17	2.0448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3.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餐厨垃圾	员工饮食	SW61	900-002-S61	1.2	由专业单位处置
10	餐厨油脂	食堂餐饮	SW61	900-002-S61	0.135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集尘纸、边角料、废无尘布、废布袋、收集粉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餐厨油脂。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集尘纸、边角料、废无尘布、废布袋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餐厨油脂和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处置。项目营运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4-23。

表 4-23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编号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900-003-S17 900-007-S17	/	0.1	固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	400	固	
3	废集尘纸		SW59	900-099-S59	/	0.1	固	
4	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	80	固	
5	废无尘布		SW59	900-009-S59	/	0.2	固	
6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	0.04	固	
7	收集粉尘		SW17	900-099-S17	/	2.0448	固	
8	生活垃圾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	3.75	固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9	餐厨垃圾	/	SW61	900-002-S61	/	1.2	固	由专业 单位处 置
10	餐厨油脂	/	SW61	900-002-S61	/	0.135	液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2) 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餐厨油脂。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无溶洞区或洪水等自然灾害区域，地下水位较低，厂区地面远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约2~3m。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中，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固废贮存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固体废物堆存和运输阶段。

企业在固体废物堆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综上所述，厂房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回用和出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为了对固体废物进行更为合理有效控制，避免对水环境的影响，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③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和堆场存放。一般固废仓库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液体收集装置。实行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

防止雨水冲刷，确保污染物不扩散，将对厂区及运输道路周围土壤的污染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见下表4-24。

表 4-24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生产车间	分拣、破碎、裁切、打包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沉降	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2)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A.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一般固废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仓库中，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B.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C. 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4-25确定。

表 4-2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2019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2024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	
	强	易	机物污染物	
简单防渗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建成后，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4-26。

表 4-26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混凝土渗透系数 K≤1×10 ⁻¹⁰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已对一般污染防治区提出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衍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筛选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易燃易爆特性	有毒有害特性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1	废塑料	可燃	低毒	否
2	废纸	可燃	低毒	否
3	废木材	可燃	低毒	否
4	废金属	可燃	低毒	否
5	废偏光片	可燃	低毒	否
6	废橡胶	可燃	低毒	否
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可燃	低毒	否

注: 本项目设备委外修理, 产生的废机油等由维修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不贮存废油。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相关规定,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故 Q 值为 0。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的分析以及生产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压力及危险物料等因素, 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生产装置区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生产设施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废纸、废木头、废塑料、废金属、废偏光片等	火灾	大气	周边 5k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③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如表 4-29。

表 4-29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时各环境要素危害后果一览表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名称	事故情形	伴生和次生事故产物	环境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	颗粒物	扩散	/	颗粒物扩散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在不利气象条件下，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超标	/	/
火灾、爆炸次伴生	废纸、废木头等易燃物质	火灾	颗粒物	颗粒物等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在不利气象条件下，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超标	次伴生有毒物质经土壤扩散、下渗以及地表散流流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次生的有毒物质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超标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发生火灾等。

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处理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

②加强废气收集系统检修与维护

对废气收集系统定期检查，确保风机、密闭隔间等正常工作，防止因废气收集失灵导致废气泄漏到外环境中，造成环境影响。

③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加强对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一般固废仓库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的活动； b.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c.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在中心各处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加强巡视，加强管理； d.项目建筑物内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④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中可燃性粉尘目录，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过程中产生粉尘不在可燃性粉尘目录内，爆炸风险较小，企业建成后应按照苏环办〔2020〕16 号文、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对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水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相关场所火灾、爆炸等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等。 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风险单元旁配备可满足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如消防砂、灭火器、防渗托盘等，确保事故状态下能第一时间对泄漏污染物进行应急处置； 3）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应通过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关口前移，降低末端风险控制压力，系统提升水环境风险的保障水平，从根本上保障环境安全，实现事故状态下对水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入企业外水域，造成水体环境污
--	--

染事故。

三级防控主要指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针对项目生产原料及产品的特点，在装置、仓库周围建围堰、围堤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在公司排水系统建设应急水囊作为二级预防控制措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使污染物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和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进入水域，因此由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前建终端应急水囊并配套设置应急电源、应急泵等设施作为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手段的三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应急事故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1=0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设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按不低于 10L/s，持续时间 2h，则消防总水量约 72 m^3 ，即 $V_2=72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则 $V_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公式计算前 15min 雨量为初期雨水量，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15；F：汇流面积（公顷），企业厂区内最大污染区汇流面积约 10076.16 m^2 ；q：暴雨量，L/s·公顷，采用南京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0716.700(1+0.837\lg P)}{(t+32.900)^{1.011}}$$

式中 P：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2 年；t：初期雨水时间，取 15min。根据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暴雨量按 268.43L/（s·hm²）计，本项目厂内最大污染区面积约为 10076.16m²，则初期雨水量 V₅=36.51m³，取 V₅=37m³。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企业应设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V 总=（V₁+V₂-V₃）max+V₄+V₅=（0+72-0）+0+37=109m³。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企业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量约为 109m³，需建设的应急事故池的大小为 110m³，但因受租赁厂区限制等因素，企业无法建设应急事故池，故后期拟购入一个容积不小于 110m³的应急水囊暂代应急事故池的作用，以满足应急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且该应急水囊仅为企业自用。

本项目所在地为租赁的永丰余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 10 号的闲置厂房，该厂房所在厂区内暂未设置应急事故池，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后期尽快完善应急水囊（企业自设，不与厂房其他企业共用）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置，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废水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封堵雨水管网，并通过应急水泵将事故废水打到应急水囊中。将事故废水及时收集、阻拦在厂区内，可满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存储要求。

若发生火灾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若发生火灾的事故原因是企业使用的废偏光片、废塑料、废木材、废纸等引起的，须立即切断燃烧源，对燃烧源使用消防栓、灭火器等进行灭火，控制火势，防止蔓延，灭火时还需穿戴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并通知相关负责人员立即关闭初期雨水截止阀，灭火结束后将产生的消防废液收集至应急水囊内，并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若发生泄漏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围堵吸收确保物料收集进入应急水囊，废应急物资收集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等进行灭火，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围堵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应急水囊中，同时确保雨污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当事件发生时，经相关部门同意，由权威部门负责人指定通过电话、广播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和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至周围居民的疏散。 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编制过程中注意应急预案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区应急预案相衔接，统计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5) 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厂、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全厂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
--	---

相关要求： ①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围堵，废应急物资收集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进行灭火，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围堵泄漏的物料，同时确保雨污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当事件发生时，经栖霞区相关部门同意，由权威部门指定负责人指定通过电话、广播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和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至周围居民的疏散。 (3) 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4-30 安全风险辨识表
--

序号	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措施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措施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培训，与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随时保持联系与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确保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无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应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县	恒飞路 1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1'55.620"	纬度	32°9'4.3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中废纸、废木头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释放至大气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颗粒物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三同

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食堂油烟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	3		
	无组织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			
		分拣废气	颗粒物	/				
		打包废气	颗粒物	/				
		裁切废气	颗粒物	/				
		贮存废气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的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厂区化粪池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其中 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	/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		成品入库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1		
		筛选	不合格品					
		除尘	废集尘纸					
		裁切	边角料					
		清洁	废无尘布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废布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专业单位处置			
		员工饮食	餐厨垃圾					
餐饮废气及废水处理	餐厨油脂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雨污管网、截止阀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新增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	新增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	1
绿化	/	/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指标：无组织：颗粒物 0.3373t/a，在栖霞区减排项目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废水量 1140t/a、COD0.3516t/a、SS0.2529t/a、NH ₃ -N0.0330t/a、TP0.0034t/a、TN0.0411t/a、动植物油 0.006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140t/a、COD0.057t/a、SS0.0114t/a、NH ₃ -N0.0046t/a、TP0.0006t/a、TN0.0171t/a、动植物油 0.0011t/a。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再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器件制造 397”，被纳入登记管理；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被纳入简化管理；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环境治理业 772”，被纳入重点管理。因此，本项目被纳入重点管理，详见下表 4-33。

表 4-33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10.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对废气污染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3) 排污口的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污水处理设施 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约能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打包废气		/	
		分拣废气		/	
		裁切废气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排放
		贮存废气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声环境		各类高噪设备	/	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集尘纸、边角料、废无尘布、废布袋和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和餐厨油脂由相关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企业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污管网及截止阀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新增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2.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及偏光片加工生产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被纳入简化管理；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环境治理业 772”，被纳入重点管理。因此，本项目被纳入重点管理； 4.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5.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则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3373	/	0.3373	+0.3373
废水	废水量		/	/	/	1140	/	1140	+1140
	COD		/	/	/	0.3516(0.057)	/	0.3516(0.057)	+0.3516(0.057)
	SS		/	/	/	0.2529(0.0114)	/	0.2529(0.0114)	+0.2529(0.0114)
	氨氮		/	/	/	0.033(0.0046)	/	0.033(0.0046)	+0.033(0.0046)
	总磷		/	/	/	0.0034(0.0006)	/	0.0034(0.0006)	+0.0034(0.0006)
	总氮		/	/	/	0.0411(0.0137)	/	0.0411(0.0137)	+0.0411(0.0137)
	动植物油		/	/	/	0.006(0.0011)	/	0.006(0.0011)	+0.006(0.001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不合格品		/	/	/	400	/	400	+400
	废集尘纸		/	/	/	0.1	/	0.1	+0.1
	边角料		/	/	/	80	/	80	+80
	废无尘布		/	/	/	0.2	/	0.2	+0.2
	废布袋		/	/	/	0.04	/	0.04	+0.04
	收集粉尘		/	/	/	2.0448	/	2.0448	+2.04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